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下列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的意见：

（一）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意见：

（一）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对西安天地国际时尚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意见：

（一）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项目公司运营实力和加快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

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参与此次丝路金融公司的增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 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